成都市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十三五”回顾 6](#_Toc81769137)

[（一）发展成就 6](#_Toc81769138)

[1．建筑业规模日益壮大 6](#_Toc81769139)

[2．建造方式逐步转变 6](#_Toc81769140)

[3．绿色建筑性能和品质逐渐提升 6](#_Toc81769141)

[4．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7](#_Toc81769142)

[5．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8](#_Toc81769143)

[6．建筑企业发展成效显著 8](#_Toc81769144)

[（二）主要问题 8](#_Toc81769145)

[（三）发展形势 10](#_Toc81769146)

[二、总体要求 11](#_Toc81769147)

[（一）指导思想 11](#_Toc81769148)

[（二）基本原则 12](#_Toc81769149)

[（三）发展目标 13](#_Toc81769150)

[1．规模效益 13](#_Toc81769151)

[2．产业结构 14](#_Toc81769152)

[3．新型建筑工业化 14](#_Toc81769153)

[4．科技进步 15](#_Toc81769154)

[5．质量安全 15](#_Toc81769155)

[6．绿色发展水平 15](#_Toc81769156)

[7．队伍建设 16](#_Toc81769157)

[三、主要任务 17](#_Toc81769158)

[（一）以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为目标，强化规划设计引领 17](#_Toc81769159)

[1．深化规划设计制度改革 17](#_Toc81769160)

[2．壮大发展高品质设计行业 18](#_Toc81769161)

[（二）以创新驱动行业转型升级为动能，转变工程建造方式 19](#_Toc81769162)

[1．全面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19](#_Toc81769163)

[2．推动智能建造发展 19](#_Toc81769164)

[3．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 20](#_Toc81769165)

[4．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0](#_Toc81769166)

[（三）以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为载体，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21](#_Toc81769167)

[1．提升绿色建筑质量。 21](#_Toc81769168)

[2．健全绿色建筑管理机制。 21](#_Toc81769169)

[3．启动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计划 22](#_Toc81769170)

[（四）以实施延链补链固链强链为举措，打造建筑业生态圈 22](#_Toc81769171)

[1.推进建筑业纵向延伸构建完整产业链 22](#_Toc81769172)

[2.推进建筑业横向拓展与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23](#_Toc81769173)

[（五）以优化产业链全要素配置为支撑，推动行业高质发展 24](#_Toc81769174)

[1．完善建筑业人才体系 24](#_Toc81769175)

[2．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应用 25](#_Toc81769176)

[3．加快推进产业链数字化 26](#_Toc81769177)

[4．积极实施金融财税支持政策 26](#_Toc81769178)

[（六）以拓展市场空间做强企业为根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7](#_Toc81769179)

[1．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7](#_Toc81769180)

[2．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 28](#_Toc81769181)

[3．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28](#_Toc81769182)

[4．实施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行动 29](#_Toc81769183)

[5．深入拓展省外、海外市场 30](#_Toc81769184)

[（七）以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化制度环境改革 31](#_Toc81769185)

[1．完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31](#_Toc81769186)

[2．优化信用管理机制 31](#_Toc81769187)

[3．深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2](#_Toc81769188)

[4．完善建筑领域招投标机制 33](#_Toc81769189)

[5．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 33](#_Toc81769190)

[6．造价管理体系改革 34](#_Toc81769191)

[四、保障措施 35](#_Toc81769192)

[（一）加强组织领导 35](#_Toc81769193)

[（二）强化部门协同 35](#_Toc81769194)

[（三）加强政策支持 35](#_Toc81769195)

[（四）强化目标考核 36](#_Toc81769196)

一、“十三五”回顾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建筑业得到稳步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支柱产业的作用。

1．建筑业规模日益壮大

“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大力拓展省内外市场，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55万亿元，与全省建筑业增幅持平；实现建筑业增加值4968.42亿元，占全市GDP的6.00%以上。其中2020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822亿元，其中2020年建筑业省外产值达到1880.50亿元，总产值相较于2016年增加1.32倍，同比增长31.75％；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312.27亿元，较上一年增长7.16%。“十三五”期间，建筑业累计税收收入为1011.32亿元，为全市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收入做出重要贡献。

2．建造方式逐步转变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成效显著。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近1亿平方米；装配率由20%-30%提升至30%-50%。被列为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成（在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43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基地9个、省级示范基地12个；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产能达到315万立方米。

3．绿色建筑性能和品质逐渐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全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要求，执行标准由不低于50%全面提升至不低于65%。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43万平方米，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建立了“成都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化系统”，实施69栋共286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绿色建筑全面覆盖全市新取得建设用地项目，总面积累计突破2亿平方米，并形成了天府国际机场绿色片区、新川绿色生态城区等规模化应用成果；245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4．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住建部门着力提升队伍素质，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全力打造稳定的政策环境、公平的市场环境与可及的政务环境，在行政审批、招标审查、市场管理等方面提高了办事效率。“全市住建领域“数字住建一张网”建设不断推进，逐步实现住建服务事项从“只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转变。深入推进全市建筑领域营商改革，先后印发实施改革试点1.0方案、优化提升2.0方案和深化改革3.0方案，采取减环节、降成本、优服务等一系列举措，将工程建设项目类型从2类细化为11类，审批部门从25个减少为10个，审批事项从71项精简为33项，将全流程审批总用时从平均219个工作日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被国家多部委评定为全国“领先”等级，相关经验全国推广。招投标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模板进一步优化，“电子评标”“不见面开标”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顺利，以投标保函代替现金保证金等改革制度执行良好；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工程担保、“双随机”核查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5．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11个工程获得“鲁班奖”，22个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4工程获得“詹天佑奖”；期间，获“天府杯奖”130个，560个项目达到省级标准工地的水平；建筑工程报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到位率和工程质量合格率均达 100%，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覆盖率与合格率达100%。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期间研究制定了《成都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保障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6．建筑企业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加大建筑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力度，促进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企业资质结构不断优化。到2020年底，全市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增至22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496家，一级专业承包企业1300家，一批骨干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到目前为止，全市100亿以上企业有9家，300亿元以上的企业有1家。2020年全市共有8家企业入选“2020年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 ”。

（二）主要问题

在取得上述进步的同时，全市建筑业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建筑产业质量效益有待提高。建筑业对经济的贡献度还需要持续提升，近6000亿元的建筑业总产值与北京、武汉等万亿级规模差距较大，近1300亿元的建筑业增加值与北京、武汉1500亿元规模还有一定的差距。资源型、粗放式、低质量建造模式向生态型、精细化、高质量模式转变过程推进缓慢。二是建筑产业链有待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产业链主体之间信息共享和主体协同作业程度低，相关企业不能共同发挥协同效应。三是创新发展能力有待加强。高品质的建筑工业化未形成，还存在部品部件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偏低等问题。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数量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缺乏科技创新投入意识，整体上创新能力不足，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融合发展处于探索阶段，项目成功应用的案例较少。四是建筑企业竞争实力有待提升。全市建筑业企业总体规模偏小，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航母型”“旗舰型”本地领军企业仍处于成长阶段，与央企、外地大型国企实力相比有一定差距。五是产业现代化转型刚刚起步。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现代化工程组织模式发展尚不充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待完善，骨干企业数量较少，尚未形成具备“投融建营一体化运营”能力的现代城市建设服务商。六是规划设计水平有待提升。规划设计理念创新不足，服务质量趋同、服务内容单一，一体化、智能化的高端设计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升，难以支撑全市城市能级提升的发展需求。七是“走出去”发展不充分，本地企业在国内、国际高端项目竞争力不足，建筑业外向度不足40%，入选《工程新闻纪录（ENR）》“国际承包商250强”仅2家，建筑业外向度较低。

（三）发展形势

新发展阶段拓展建筑业发展空间。“十四五”时期，我国开放型经济战略进入由沿海开放向沿海内陆开放协调并重发展的新格局。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交汇实施，推动成都由内陆腹地转变为开放前沿，引领开放格局系统性重塑；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密集部署，使成都市迎来新的固定资产投资上升期；多重叠加的战略机遇下，成都城市建设承担了新的使命，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有机更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成都市建筑业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

高质量发展提出建筑业发展新要求。党中央赋予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重大使命，国家推动引领性创新、市场化改革、绿色化转型等重大政策复合叠加，成都市作为公园城市的首提地和示范区，应当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力争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同时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广泛融合和深度渗透，正在引发建筑业分工的深刻变化，为建筑业创新发展提供“变革力”，提供新的技术手段、要素条件和组织方式，使传统建筑业的现代化变革具备了现实基础。

“双循环”发展格局加剧建筑业市场竞争。成都市建筑市场准入环境宽松，尤其在地铁、高铁、轨道交通、机场等利润率相对较高的建筑市场，本地企业竞争力明显不足，生存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十四五”时期，以内循环为主的“双循环”发展格局，使建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建筑企业单一维度竞争力难以应对市场变化，需要上下游企业协同配合，从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工程质量到后续服务、衍生服务等各个阶段有效沟通、精准对接，将使产业链不断向外延伸，凭借创新能力打开新的赛道，进行差异化竞争，避免竞争的高度一体化。

资源约束制约建筑业转型发展。建筑业虽然从业人数众多，但是从业人员层次与质量普遍不高。人力资源市场竞争激烈，建筑业工人短缺，技术工人的“结构性短缺”问题突出。在机械化、装备化等工业化建筑基础薄弱的情况下，新型建筑工业化对建筑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全市建筑产业生态圈尚未形成，产业资源要素市场尚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建筑业中高端人才不足、科技创新能力偏弱将成为建筑业转型发展的重大障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站位新阶段、践行新理念、服务新格局，积极落实“一尊重五统筹”城市建设工作总要求，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以服务城市发展战略为导向，以推进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为支撑，以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为抓手，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建筑业产业生态圈，优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建筑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厚植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优势，夯实碳达峰和碳中和基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和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以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关注使用者的需求，回归设计本原属性，同时培育以人为本的行业安全文化，完善建筑工人权益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发展在质量、效益和速度上有机统一。

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把建筑产业发展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与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相适应的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促进建筑业发展全面服务于全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

坚持全产业链转型发展。着力构建建筑业产业生态圈，探索建筑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现代建筑业产业集群，构建涵盖科研、设计、施工、装配、制造、物流、运营管理和服务融合一体的建造产业体系，形成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建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构建良好的建筑产业创新生态。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和完善建筑业绿色供应链，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努力推动全市建筑业实现绿色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筑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25年，建筑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建筑业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业现代化全面推进；龙头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人才队伍素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建筑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构建完善的建筑业产业生态圈，推进建筑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专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品牌化，全面塑造“成都建造”品牌。

力争到2035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等指标名列全国前茅，建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建筑人才队伍基本形成，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将全市建筑业打造为节能减排的绿色产业、创新引领的智慧产业、技术先进的现代产业和联动性强的支柱产业。

1．规模效益

实现建筑产业规模和效益平稳较快发展，建筑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总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跨越。到2025年，全市建筑产业总产值达到 7800 亿元，“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长6 %；全市建筑业增加值达到1756 亿元；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8%，保持产业占国民经济比重不变；不断提高建筑业技术与劳动生产效率，到2025年，劳动生产率达到48万元/人；提高装配技术用工量，建筑业装备技术率达到10210元/人。

2．产业结构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市场优质资源，促进大型企业做强做大。加快设计、施工资质融合，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到2025年，建设形成建筑业产业生态圈，构建轨道交通、建筑机械、新型建材、城市运维、设计咨询服务、装饰装修等产业集群。建筑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保持在8%左右，建筑制造业营收达到1500亿元，建业服务业营收达到1000亿元，综合资质建筑企业、甲级资质建筑企业、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全过程咨询骨干企业分别达到24家、400家、60家、和10家。

3．新型建筑工业化

加快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立较为完善的装配式建设工程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装配式建设要求，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0%。

4．科技进步

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突破一批智能建造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装备，建成一批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到2025年，累计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70家，累计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1家，新增发明专利500项，新增国家级工法20项。

5．质量安全

坚持质量兴业，打造精品工程，走品牌发展之路，创建自有特色品牌，形成“成都建造”品牌竞争优势。争取“十四五”期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奖、天府杯的项目达到550项。建立以人为本的行业安全文化，推进工程安全监管信息化和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重、特大事故，不出现工程质量一般以上的事故。确保建筑工人上岗前安全培训100%，确保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100%，逐年提高安全文明工地覆盖率。

6．绿色发展水平

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碳达峰有力有序推进。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不低于70%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降低既有建筑能耗水平，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累计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不少于200万平方米，全市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7．队伍建设

培养一批优秀企业家、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专家和能工巧匠，以及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产业工人规模不断扩大。力争到2025 年，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中中级工占比达到 40% 以上， 新增10000名以上一级建造师。培养一批建筑企业自有工人，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基本健全。

表1：成都市“十四五”时期建筑产业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现状值（2020年） | 目标值（2025年） | 指标  属性 |
| 规模  效益 | 1 |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 | 5822 | 7800 | 预期性 |
| 2 | 建筑业增加值（亿元） | 1312 | 1756 | 预期性 |
| 3 |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7.4 | 8.0 | 预期性 |
| 4 | 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42 | 48 | 预期性 |
| 5 | 建筑业技术装备率（元/人） | 6695 | 10210 | 预期性 |
| 产业  结构 | 6 | 产业外向度 | 32 | 35 | 预期性 |
| 7 | 特级（综合）资质企业（家） | 22 | 23-25 | 预期性 |
| 8 | 入选ENR中国工程设计60强 | 2 | 4-6 | 预期性 |
| 9 | 年产值千亿元以上的建筑企业数量（家） | 0 | 1-2 | 预期性 |
| 产业  结构 | 10 | 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数量 | - | 60 | 预期性 |
| 11 | 全过程咨询骨干企业数量 | - | 10 | 预期性 |
| 新型工业化 | 12 | 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 - | 80.0 | 预期性 |
| 科技  进步 | 13 | 累计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 - | 11 | 预期性 |
| 14 | 累计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 - | 70 | 预期性 |
| 15 | 新增发明专利（项） | - | 500 | 预期性 |
| 16 | 新增国家级工法（项） | - | 20 | 预期性 |
| 质量  安全 | 17 | 期间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优奖、天府杯的数量 | - | 550 | 预期性 |
| 绿色  水平 | 18 |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比例（%） | - | 100.0 | 约束性 |
| 19 |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 | 60 | 预期性 |
| 20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50 | 预期性 |
| 队伍建设 | 21 | 中级技能以上人员占比（%） | - | 40 | 预期性 |
| 22 | 新增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10000 |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一）以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为目标，强化规划设计引领

1．深化规划设计制度改革

坚持以城市美学为导向的设计理念，形成高度集约化、品质化、高端化的公园城市形态。坚持“不策划不规划、不规划不设计、不设计不施工”，建立战略咨询、专题研究城市策划工作机制，推动前期、中期、后续策划相衔接。全面统筹建筑、道路、园林景观等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制定城市设计管理制度，完善设计方案专家论证机制，推进敏感区域、重点地段方案市民听证制度，建立质量优先的设计招投标制度，建立设计方案分级评审、重大项目多方案比选、知名专家领衔评审的方案评审机制，统筹质量、信用、业绩，构建新型设计信用管理机制。探索建筑师负责制，对其领衔项目推行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完善质量导向的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实施分级分类评审和管理，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选取信用等级较高设计企业进行设计，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取高信用评价设计企业。

2．壮大发展高品质设计行业

引入国际国内先进规划设计资源，鼓励本地企业与国际优秀团队组建联合体，参与本市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构建“全领域”的业务布局，实现住宅、公建等多产品组合，拓展规划、景观、室内设计等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注重绿色、装配式、BIM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打造高端设计品牌。实施“全过程”的产业布局，加强设计的产业化统筹引领能力，延伸工程建设价值链。鼓励组建工程设计咨询集团，使其成为工程设计资源整合的综合平台，推进产业链多方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利用产业聚集效应，提升全市设计水平。

|  |
| --- |
| 专栏1 设计质量提升工程 |
| 1. 入选ENR中国工程设计60强4-6家。  2.对引进、培育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的建筑业企业予以奖励。  3. 推广模数化、标准化、通用化、信息化的设计方式，推动设计方式由各专业分散设计的二维平面图纸向各专业协同设计的三维信息模型全面转变。  4. 编制完成并发布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编制相关标准图集、通用技术导则、指南和手册等。  5. 推进建筑设计产业园建设，促进成都设计产业规模化发展。  6. 开展设计赋能行动，深化校院企地合作机制，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知识溢出效应，编制设计赋能导则，策划应用场景。 |

（二）以创新驱动行业转型升级为动能，转变工程建造方式

1．全面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化产品的集成应用。提升对部品部件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集成化应用和全生命期智能化管理能力。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手段，助力管线、厨卫、吊顶、墙体等一体化集成技术的完善，促进装配式装修的推广应用。鼓励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现代木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

2．推动智能建造发展

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建立工程建设全过程智能建造制度，完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鼓励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物联网智能技术及相应设备，创新推进“市场+现场”两场联动新方式。完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全面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信息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智慧工地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大力推进工程建造向智能建造方式转变。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3．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

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评估，完善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相适应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在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及应用信息模型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建筑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完善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和人员结构，加快提升项目组织实施能力，增强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4．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鼓励企业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积极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充分挖掘本地企业潜力，培育一批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落实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中率先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需要，依法选择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  |
| --- |
| 专栏2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 |
| 1.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2021年起，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执行装配式建筑要求，单体或平均装配率不低于4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居住建筑部分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混合类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  2. 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计价依据，支持超出基本装配率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超出部分计入住房建设成本。  3. 培育装配式建筑专业队伍。大力推动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建立装配式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多层次人才培养平台，提升行业人才聚集度。  4.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强技术攻关，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  5. 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计价依据，支持超出基本装配率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超出部分计入住房建设成本。支持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EMPC模式进行招标，支持建设单位与供应商建立直接合同关系，减少总包、分包等中间环节。 |

（三）以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为载体，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1．提升绿色建筑质量。

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高品质绿色建筑，鼓励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老旧建筑节能、减排、节水、降噪、雨污分流和管网改造等绿色化改造。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健全绿色建筑管理机制。

推动出台成都市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建立完善在土地出让、立项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管控的绿色建筑管理制度，加强绿色建筑日常运行监测管理。加快实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制度，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国际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加快建立“互联网+监管”的建筑用能管理机制，升级完善“成都市绿色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化系统”，实行绿色建筑运行在线监测。

3．启动建筑行业碳达峰行动计划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部署，研究制定的面向2030年、2060年的建筑行业碳达峰及碳中和发展路线图，并与五年规划、年度计划等做好衔接。完善建筑规划、设计、建设、运行、改造过程中碳排放控制标准、技术及产业支撑体系，推动建筑行业低碳发展的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推进建筑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定建筑能耗定额，对高能耗建筑实行用能管理。

|  |
| --- |
| 专栏3 绿色建造工程 |
| 1.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出台《成都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  2. 推动能效提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成都市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技术导则》，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推进绿色化改造。大力实施包含建筑节能、减排、节水、降噪、雨污分流和管网改造等内容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发布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  4．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开展“绿色建筑+健康”设计，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选择适宜项目开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试点示范，总结实施经验，推广适宜绿色措施。 |

（四）以实施延链补链固链强链为举措，打造建筑业生态圈

1. 推进建筑业纵向延伸构建完整产业链

提高建筑业“微笑曲线”两端附加值，向前端集成发展设计咨询、建造技术研发产业，向后端拓展销售、资产运作、工程检测、项目管理、运营维护等产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企业，推进建筑检测、财会、法律等建筑中介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发展全链条、全过程服务房地产综合服务企业，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向综合性生活服务企业转变。

2. 推进建筑业横向拓展与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

向上游延伸大力发展建筑制造业，施工机械、建筑设备、新型建材等制造业，向下游融合大力发展中介服务、会展服务、租赁服务、金融保险、融资服务、楼宇经济、要素市场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大力发展中大型塔式起重机、成套自动化部品部件生产设备等高端建筑机械，电梯、智能控制、电气节能等建筑公用设备产业。加强建筑节能环保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大力推进整体厨卫、家具等装饰装修建筑辅材发展。建立跨行业产业联盟，支持高校与企业合作，逐步形成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齐全完善的总部企业、装备制造基地、科技研发基地、物流配送基地和技术培训基地，并予以土地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纳入M0土地支持范围。搭建建筑要素市场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打造集仓储、展示、交易、物流于一体的建材综合市场，促进建设生产要素便捷流通。支持形成建筑服务业集中发展区，打造建筑业专业特色楼宇。在建筑企业、银行、保险公司三方之间推广战略合作，支持专业担保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保函、保险和担保等金融产品。

|  |
| --- |
| 专栏4建筑业生态圈打造工程 |
| 2025年在成都基本建成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集聚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实施“链长制”工程，积极推进建筑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建筑产业生态圈，成为引领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加快产业功能区建设，在武侯区、龙泉驿区分别布局建筑服务业产业社区和建筑装备生产产业社区，在简阳市、金堂县布局建筑制造业产业社区。  协同推进西门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及研发基地（三期）、天齐增材制造创新及产业基地、卡诺普工业机器人核心技术及智能机器人、高端智能数控装备研究院、天府希望智谷智能制造基地、哈工大机器人科技产业园（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撑建筑装备产业发展。  组织举办中国楼宇经济全球合作大会等国际化、高水平的建筑业展会，坚持打造中国（成都）建筑及装饰材料博览会（简称：成都建博会/CCBD）、成都国际家具工业展览会等知名展会品牌等。每年组织举办1-2场国际化、高水平的建筑业展会。 |

（五）以优化产业链全要素配置为支撑，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完善建筑业人才体系

全力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大型建筑企业与建筑工人输出地区建立合作关系，建设建筑工人培育基地，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完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建筑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体系，建立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体制机制，加快现代化建筑产业工人培育，提升我市建筑质量水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成都建造”优质品牌。运用互联网技术深入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深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完善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全市数据互联共享。健全工人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

加快引育高端建筑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建立体现技能价值的分配制度，优化职称评审体系，根据个人能力特质和企业岗位设计，引导从业人员形成明确的个人职业规划，分层、分类培养。支持建立人才纵向发展与横向转岗通道，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创造“产学研设”各环节人才交流条件，提升从业人员综合服务能力，加大精技术、懂经营、擅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搭建“共享人才”平台，引导高端建筑人群灵活就业，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综合效益。

2．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应用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核心技术攻关。统筹规划、系统布局建筑行业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要素配置方式，建立涵盖管理技术、装配技术、智能技术、数字技术、绿色技术等多方位、多维度的创新标准体系，建立建筑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的机制。建立以企业为核心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和应用的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可从工程结算收入中提取1～2%，作为成本纳入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获得认定的给予资助。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特点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与行业发展紧密结合的科技评估制度。鼓励央企和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分享先进技术成果，定期组织本地企业对其先进工艺和工法进行交流学习。

3．加快推进产业链数字化

发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推动数据赋能产业链协同转型，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成都。依托智慧工地建设，统一数据标准，建立标准化采集制度，汇聚整合和分析建筑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分类建立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程信息数据库，整合包括贯穿于地下、地面、地上三个维度的各类工程基础数据，破除数据鸿沟和壁垒，实现系统集成，提升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的精准度。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探索大数据在建筑业创新应用，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可溯源机制，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市场监管和行业服务的机制。

4．积极实施金融财税支持政策

积极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全市建筑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新型融资方式直接筹集资金。鼓励在全市开展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贷款、发展、工程项目投标、履约、尾付款如约偿付等提供担保。落实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建筑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创新产品首购等方式，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支持。

|  |
| --- |
| 专栏5 产业链要素配置工程 |
| 1．制定符合建筑业特点的人才引进政策，并纳入“蓉城人才绿卡”支持范围，按规定享受全市已出台的人才政策，在对其购房、子女入学等予以支持。  2. 推动成都市各区县建成不少于2-3个建设研发基地，为成都市提供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服务，并逐步辐射带动周边地区。  3.设立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星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A级及以上标准装配式建筑等示范项目和获奖项目予以奖励。 |

（六）以拓展市场空间做强企业为根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丰富“轨道+公交+慢行”多样化绿色出行选择，以职住平衡理念优化单中心交通聚集格局，深入推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多制式轨道交通，加速地铁线网加密、延伸和轨道公交一体化换乘。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城市和物理城市同步规划和建设，在城市开发、旧城更新中同步规划建设数字化、智慧化市政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在新建及改扩建道路建设中，加快推进智慧多功能杆建设。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布局新能源充电桩、充电站，提升能源安全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中心，构建“生态化、智能化、全周期”的现实与数字“孪生”未来智慧社区。

2．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县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加快实施TOD综合开发，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系统推进智慧管线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地下管线和地下综合管廊的系统化智能运营和管理，提高城市地下生命线可靠度和安全度；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建立合理收费机制，实行管廊有偿使用。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洪管理运用能力，提升蓄水防洪防汛水平。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增强智慧综合应急能力，加快建设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机制。推动新技术、新材料等在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领域的运用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3．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坚持成片更新理念，以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为依据，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梳理成片更新项目，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按照“策划、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全链条商业化逻辑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滚动策划包装城市有机更新示范项目，开展银企战略合作，争取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分类推进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治理、基础设施改造和小区环境整治，秉承 “能装、愿装、尽装、快装”的原则，推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鼓励各地推进成片连片改造，统筹布局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设形成“完整社区”。健全老旧社区发展治理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便民服务供给，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社区规划师、社会组织等参与推进社区“微更新”，营造社区精致生活场景，健全社区协商议事制度等治理机制。

4．实施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行动

实施以效益为导向的总部经济引进模式，支持外地优质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市外建筑业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总部经济优惠政策相关奖励。加速提升本地建筑业企业竞争力，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国有建筑企业混合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企业挂牌上市，对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升综合资质、甲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升一级，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升甲级以及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予以信用激励，并按照总部经济有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能级提升奖励。鼓励本地优质设计、建设、开发、物业等企业扩大业务范围，向“投建管营一体化”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支持我市企业向外拓展市场，积极为我市优质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装备制造企业共同开拓境外市场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相应总部经济支持政策。

5．深入拓展省外、海外市场

深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通过组织大型推荐活动的方式，引导企业参与各类功能区、国家级新区、城镇化试点地区建设，进一步拓展省外建筑市场。鼓励全市建筑业企业与央企、省外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发挥成员单位在不同区域、不同专业领域共同参与省外项目建设，提高省外市场份额。开展多种形式企业对接活动，与国际标准接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承包商合作，通过“靠大联强”“借船出海”等各种途径，支持外向型企业向国外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领域拓展。建立完善海外承包工程的项目协调机制、部门联系机制、安全保障机制和信息服务机制，主动做好出海企业的协调、指导和服务。

|  |
| --- |
| 专栏6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 1.培育ENR国际承包商250强1-2家。  2.落实《成都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深入推进实施基础信息网攻坚工程、枢纽交通网畅达工程、智慧能源网支撑工程、科创产业网升级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牵引，超前布局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落地。  3.以天府锦城、一环路市井生活圈和锦江公园子街巷改造等高能级项目为牵引，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全面加速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进程。  4.落实《四川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实施方案》，重点加强信息技术、冶金建材、机械装备、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与建筑企业联盟协作，推动以承包工程为主要形式的国际产能合作。  5.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探索建立省外企业战略联盟机制，完善出海企业服务机制；在“十四五”时期末，省外建筑业市场占比达到40％ 。 |

（七）以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深化制度环境改革

1．完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推进建筑施工标准化、安全设施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立完善标准化工地管理体系和考评机制。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施工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以“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地铁等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社会投资住宅项目以保险形式替代施工单位保修责任并将费用计入建设成本。加强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推动工程安全技术研发，研究人机协同作业规律，研发人机协同安全技术体系和数据驱动的施工安全管理技术；完善监理制度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机制，加快从事前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

2．优化信用管理机制

突出质量、安全、效率、稳定等重点，建立建筑业全覆盖、建设全过程、建筑全周期的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实施信用主体动态化、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推进监管范围由企业到从业人员拓展，监管手段由静态向动态延伸。加快完善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协同运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推进市场主体信用积分管理模式；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坚持惩戒与激励并行，将信用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行政审批、评优评先、监督检查等活动中，以“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为原则，实施信用主体动态化、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实行承诺制、日常免检等试点，切实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信用等级分级分类参与市场及监管的机制，加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中信用分数权重，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择信用良好的企业。

3．深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坚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和工程质量安全双提升，从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一事一次办”出发，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精准化分类改革，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政府审批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积极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现项目审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依申请类事项可网办率100%、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100%，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实现与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

4．完善建筑领域招投标机制

实行招投标与信用、资质挂钩，综合评标法项目采用商务标、技术标、信用标“三合一”评标方式。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鼓励招标人选用评定分离的方法。进一步简化招投标程序，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电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实现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和工程保证保险。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将评标专家纳入信用管理范围，建立完善评标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公示力度，推动形成公平统一的市场环境。在招投标领域，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招投标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

5．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

贯彻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信用体系，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有效控制工程风险。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透明度，主动公开办事依据、企业申报和审批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反映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6．造价管理体系改革

贯彻执行国家规范和省计价依据，实现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计价依据的全覆盖和工程计价信息的动态化。规范计价行为，推动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满足计价条件下的工程总承包发包。统一工料机价格信息发布的规则，搭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价格信息，实现生产资源要素市场化、动态化调整、发布。加强造价指标指数数据积累，优化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系统，实现造价指标指数数字化动态管理。

|  |
| --- |
| 专栏7 建造制度改革工程 |
| 1.对标国际一流，聚焦企业需求，培育国际化的投资生态和营商环境，打造“成都样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改革，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探索政府购买监理服务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的制度。  3.完善住建领域诚信体系，推进监管范围由企业到从业人员拓展，监管手段由静态向动态延伸。  4.加快成渝双城经济圈建筑领域协同，探索建立经济区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跨区域合作机制，促进区域内政府服务水平一体化和均等化。  5.建立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树立“成都建筑”“成都建造”品牌，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对争创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总承包企业，可按照不超过建安工程费1%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并计入建设成本，对获奖企业予以信用加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建筑产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建立完善指导建筑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国家、省委关于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强化考核，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

设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小组，协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共同推动建筑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完善规划衔接机制，分解建筑产业发展质量、规模与效益目标，压实主体任务和责任。

（三）加强政策支持

不断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制订鼓励建筑业发展的激励和扶持措施，加快形成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体系、绩效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建筑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鼓励各区（市）县设立建筑业产业发展基金，获得国家和省工程质量奖、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奖励政策，对开拓省外国外建筑市场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健全督办、巡查、跟踪指导、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对各区（市）县执行政策、标准、目标的监督考核。严格按照建设计划和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对各区（市）县工作的完成情况实施考评，对存在问题的区（市）县采取书面建议、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其纠正改进，确保全域统筹协调管理。